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新優化措施。

優化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2. 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中小企提供低息貸款，為期 1 年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推出後廣受企業歡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共批出 453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21 000 家企業，涉及超過 26 萬名僱員。

3. 有鑑於疫情已持續超過 1 年，為持續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的壓力，財政司司長於《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

- (a) 延長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註；
- (b) 每間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總和增加至 18 個月，上限為 600 萬元(原先為 500 萬元)；
- (c) 最長還款期由 5 年增加至 8 年；以及
- (d) 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由最長 12 個月延展至 18 個月。

^註 合資格企業須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已營運最少 3 個月，並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月份的營業額較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在落實此項優化措施以前，合資格企業須在 2019 年底前已最少營運 3 個月，並自 2020 年 2 月起任何月份的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

4. 我們已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優化措施。委員普遍表示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5. 我們預計落實新優化措施後，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貸款的承擔總額，將維持在核准承擔額 1,830 億元的範圍內。

推行時間表

6.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新優化措施已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生效。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7. 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有效協助中小企取得融資貸款，市場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詳情見下文第 8 段)需求日降，在 2020 年接獲 111 宗申請，較 2019 年大幅減少 84%。同期「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共接獲超過 31 000 宗申請。有見及此，「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已批出的申請將會繼續獲信貸保證，直至擔保期完結。

背景

8. 政府一直透過提供擔保，協助中小企取得商業貸款，以解決資金周轉的問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在 2001 年推出並由工業貿易署負責管理，為企業貸款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及充當營運資金，提供 50% 的信貸保證。

9. 其後，政府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並先後在 2012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為中小企的貸款分別提供 80% 及 90% 的信貸保證。為了協助深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企業應付資金周轉問題，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的企業提供為期 1 年的 100% 貸款擔保，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負責管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 3 個擔保產品。

10. 為向中小企提供進一步的援助和支援，我們在 2020 年 9 月優化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調高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加至 12 個月或 500 萬元(原先為 4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及將最長還款期由 3 年增加至 5 年。

11.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比較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 年 3 月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擔保產品比較

特點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a) 目標對象	本地中小企業和非上市企業	規模較小、經營經驗較淺的本地中小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最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本地企業
(b) 合資格借款企業	<p>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p> <p>[^]放寬資格至涵蓋上市公司，為期 1 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p>	<p>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p> <p>[^]放寬資格至涵蓋上市公司，為期 1 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p>	<p>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p> <p>放寬資格至涵蓋於 2020 年疫情爆發初期新成立的企業：申請人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的任何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原為 2019 年內)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p>
(c) 營業歷史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已營業至少 1 年。	取消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已營業至少 1 年和須提交財務報表的要求。	放寬至涵蓋於 2020 年疫情爆發初期新成立的企業：企業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原為 2019 年 12 月底前)，必須已營業至少 3 個月。

特點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d) 信貸的審批決定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按相關申請資格審批
(e) 擔保比率	80%	90%	100%
(f) 最長擔保期	7 年	5 年	由 5 年增加至 8 年
(g) 每家企業(包括其關連公司)在任何時候的最高貸款額	1,800 萬元，包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800 萬元，包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18 個月(之前為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 企業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可用作計算租金。 如企業沒聘請僱員，亦沒租用辦公室，可以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最高單月淨收入的一半乘以 18 作替代計算。 不論其關連公司(不論商業性質是否相同)或其現時在八成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獲擔保的貸款額度如何(如有的話)，企業均有資格申請最多 600 萬元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h)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否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包括關連公司)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1,800 萬元(見 (g) 項)。	貸款償還後剩餘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包括關連公司)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800 萬元(見 (g) 項)。	不適用

特點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i) 信貸形式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只涵蓋有期貸款	只涵蓋有期貸款
(j) 信貸用途	有關貸款必須用作企業營業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 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再融資貸款除外)。	與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相同。 企業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其他擔保產品下獲擔保的貸款，可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內申請轉為90%擔保。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申請貸款企業須向相關貸款機構償還的現有債務。
(k) 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一般為 10 厘(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申請個案)。 利息補貼至等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公布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上限為 3 厘，為期 1 年，涵蓋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的擔保申請。	超過 3 年營業經驗的企業為 8 厘。 有 3 年或以下營業經驗的企業為 10 厘。 利息補貼至等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公布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上限為 3 厘，為期 1 年，涵蓋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的擔保申請。	浮動年利率現時為 2.75 厘 (相等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公布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或等值))。
(l) 由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m) 擔保費	須繳付	須繳付	全免

特點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優化後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n) 還息不還本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向其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多 18 個月。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向其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多 18 個月。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其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多 18 個月 (原為最多 12 個月)。
(o) 申請期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p) 信貸保證承擔最高款額 (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	330 億元	500 億元
	3 個擔保產品下的承擔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總承擔額維持在 1,830 億元之內。		
(q) 已承擔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	670 億元	51 億元	453 億元
	剩餘可混合使用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為 656 億元。		
